

国际安徒生奖
获奖作家曹文轩作序

冰心儿童文学奖
实力作家童书馆



第九年

王璐琪



285

第九年

王璐琪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第九年 / 王璐琪著. — 长春 : 吉林美术出版社,
2018.8

ISBN 978-7-5575-4033-3

I. ①第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. ①I247.8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19757号

DI JIU NIAN

第九年

王璐琪 著

出版人 赵国强

选题策划 李兴海

责任编辑 宋凤红

出版发行 吉林美术出版社

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

邮编: 130021

网 址 www.jlmspress.com

电 话 0431-86037539

印 刷 吉林省吉广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 100 千字

开 本 640mm × 960mm 1/32

印 张 5

书 号 ISBN 978-7-5575-4033-3

定 价 25.00 元

版权所有 · 翻印必究

阅读是一种信仰

读书的人与不读书的人就是不一样，这从气质上便可看出。

读书人的气质是由连绵不断的阅读潜移默化养就的。

我认识的一些先生，当他们安坐在藤椅上向你平易近人地叙事或论理时，当他们站在讲台上不卑不亢、不骄不躁地讲述他们的发现时，当他们在餐桌上很随意地谈谐一下时，你就会觉得这些先生真的是很有神采。

此时，你就会真正体会到“书卷气”的迷人之处。

读书其实培养的是一种眼力。不读书的人其实是没有前方的，也是没有未来的，也是没有过去的。

拿我自己来讲，我写了那么多的书，那里头的那么多故事，其实写的都是我的来路——几十年的来路上发生的故事。

有时候我在想：和我一起成长起来的人，他们为什么写不出小说来呢？

我回老家，经常与他们聚会，我发现，说到童年往事时他们往往都没有印象，有印象的，又不能像我这样去深入地理解。

他们的回忆与我的回忆，有着本质上的差异。

我发现过去那么多那么多的故事，我看到在我的来路上，那些故事犹如夏天夜空的繁星在闪烁。

那么这个力量是哪里来的？我唯一要感谢的就是书，是书本给了我发现从前的力量。

读书人读着读着就有了过去、现在和前方——风景无边的前方。什么叫读书人？我这里简单下一个定义：拥有过去、现在和未来的人，叫读书人。

天下事，多到不计其数，人不可件件亲自实践。

人这一辈子，无论怎样辛劳、勤勉，实际上只能在极小的范围内经验生活，经验人生。个人之经验，九牛一毛、沧海一粟。

由于如此，人认知世界，十有八九是盲人摸象，很难对世界有完整的把握。

由于如此，人匆匆一生，对生活、对人生的理解也就一片苍白，乃至空洞；

人对活着的享受，也就微乎其微。生命看似蓬勃，但实际上只是虚晃一世。

鉴于如此之悲剧，人发明了文字，进而用文字写书。书呈现了不同时期的不同经验。

一个识字人，只需坐在家中，或案前、或榻上、或瓜棚豆架之下，便可走出可怜的生活圈栏，而进入一个无边疆域。

明明就是身居斗室，却从别人的文字里看到了沙漠驼影、雪山马迹、深宫秘事、坊间情趣……

读书渐久，经验渐丰，你会一日又一日地发现，读书使你的心灵宛如秋天雨中的池塘，逐渐丰盈。

博尔赫斯问道：什么是天堂？

博尔赫斯答道：天堂是一座图书馆。

图书馆的出现，使人类从凡尘步入天堂成为可能。由成千上万的书——那些充满智慧和让人灵魂飞扬的书所组成的图书馆，是一个神秘的地方。

任何一本书，只要被打开，我们便立即进入了一个与凡尘不一样的世界。那个世界所展示的，是我们梦中的天堂出现的情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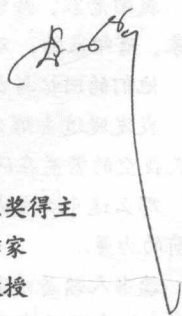
那里光芒万丈，流水潺潺，没有战争的硝烟，没有贫穷和争斗，空气里充满芬芳，果树遍地，累累果实压弯了枝头……

书做成台阶，直入云霄。

图书才使我们完成了宗教性的理想。

何不将阅读作为一种信仰？

阅读就是一种信仰。



国际安徒生奖得主

当代著名作家

北京大学教授

曹文轩，中国儿童文学作家。任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，当代文学教研室主任、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委员。代表作有《山羊不吃天堂草》《草房子》《根鸟》《青铜葵花》等。2016年4月4日，曹文轩获“国际安徒生奖”，是中国首位获此殊荣的作家。2017年3月31日，获得2016-2017年“影响世界华人大奖”。2017年12月，特殊文体长篇小说《蜻蜓眼》获得首届“吴承恩长篇小说奖”。

目 录

聋爷1

第九年8

界光路14

冬日暖阳光28

花开荼蘼35

假小子，向前冲.....49

你是我的“OK 绷”61

苏珊娜74

天使吻过你85

旅行者的鞋97

战场.....107

月光117

不向日的向日葵131

老爸牌空调车.....144

聋爷

我们新修的传达室来了位老人，他双耳失聪，会说话，看得出并非天生耳聋，大家都喊他聋爷。

聋爷接管传达室后，在门口摆了小摊，在批发市场进一些便宜的吃食，再加些零头卖给我们，赚个差价。

冬天的清晨，聋爷通常起得很早，推着三轮车去批发市场进货，当他满载而归的时候，学生们已陆陆续续地从四面八方来上学。几个调皮的学生总是趁聋爷蹬三轮车时，从车后面偷拿零食，动静再大也无碍，反正聋爷听不见。有的学生得手了，有的被聋爷感觉到了。他回头见学生偷拿他的货，瞪着眼，嘴里呜噜呜噜地说话，但听不清说的是什么。

他从车上下来，摇晃着枯瘦的身子推搡学生，脸上满是愤怒。学生腿脚灵活，笑嘻嘻地跑掉了，边走不忘边喊：“聋子！”喊完哄笑着散开。这哄笑或许没什么恶意，只是单纯感到可笑而已。

这帮孩子太过年轻，不懂得去包容，去体谅，不懂事的未成年人大概算得上是最残忍的一个群体。

因为无知，所以残忍。

一天，我们班主任背对着教室门讲课，大家听得昏昏欲睡。聋爷要送信，就径直进了班，站在讲台上，拿起黑板擦开始擦黑板。黑板上有我们老师刚列好的提纲，他擦得干干净净，然后开始写谁谁有信，来自哪里。他写完了，拍拍手，声音洪亮地说：“来信了，请查收。”吓得老师回头一看，黑板上他辛辛苦苦写的板书变成了聋爷歪歪扭扭的字迹。他怒不可遏，上前驱赶聋爷。

由于老师的不尊敬，学生们自然不会再有尊敬聋爷的意识，经常欺负他听不见、道不清，面带微笑地骂他。他见了笑脸就回个笑脸，不管学生说话时唇形是什么样。

他大约是能读懂唇语的，可他宁愿相信自己读错了——因为那人脸上是带着笑的，理应回礼。

聋爷经过那次“驱赶”，老实了许多。有了信，他就不声不响地站在教室门口，眼巴巴地等着。有些老师见他来了，就停止讲课，点头示意他把信放下；有些老师则会故意让聋爷站着等，并非课程多么重要，而是不耐烦，公开忽视这位老人的存在。

聋爷实心眼儿，他手里捏着一两封单薄的信，倚着门框站着，看着听课的学生，笑容舒展，等老师允许他进去，再履行他的职责。

一次，我去买糖。聋爷问我：“这学校可好？老师可好？”

我敷衍道：“好。”并特意张大嘴，拖长了音调，让他看清我的唇形。

“叫我的小孙子来上学，可好？”聋爷又问，“你班上好不好？”

我语塞，不知聋爷这个“好”的标准是什么。由于急着回教室，我依旧说：“好。”

聋爷听罢很是高兴。

从此以后，他看见我就咧着缺牙的嘴笑，我去买东西或者取信，他就塞几颗糖果给我吃。

聋爷的过度热情使我觉得尴尬。同学们常常问我聋爷是不是我爷爷，未等我回答便开始起哄，一浪高过一浪，声音非常大，简直震耳欲聋。

在这喧闹声里，聋爷笑得犹如不谙世事的孩童，手舞足蹈地回到他的小摊上，目送着我离开。

时隔数日，聋爷到我们班找我，叫我出去后，指着身边一个瘦高的男孩说：“这是我的小孙子。”

男孩的目光根本没有落在我身上，他无聊地晃荡着一条腿。接着聋爷问我，班主任下午是否会来学校。

我明白这些日子他对我好的用意了。可我又怎么会有这种权力，可以介绍他的孙子来我们班读书呢？

我尴尬地领着他去了办公室。那是一个闷热的下午，老师还没来。聋爷带着他愣头愣脑的小孙子站在门口，等着我们班主任。

我们班主任进屋后，聋爷与他在走廊说话，脸上写满恳求。交谈几句后，班主任不耐烦地回绝了他，原因是他没有本市户口，孩子要借读，就要交借读费。他说完便进了教室，并用严厉的目光扫了我一眼，意思是让我别多管闲事。

我想跟着班主任进班，然而又怜悯聋爷，只好对他的孙子说，让他带着聋爷找校方交借读费。

然而，他顽劣的孙子压根儿不理我，见老师走了，便甩开聋爷，

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无奈之下，我带着聋爷去了教导处，替聋爷表明来意。教导主任倒是爽快地给了一份文件，响亮地说了两个字：“交钱。”

聋爷如领圣旨，反复道谢，虾米一样的腰，弯得几乎点了地。

到初三临近毕业的时候，聋爷的小孙子成了我的同桌。

借读生的身份使他很不快，我们很少见他聋爷说话。在公共场合遇到小孙子，聋爷总是显得很愉快。可小孙子却不与他说话，熟视无睹地走过，聋爷也不责怪，宠溺地看着他的小孙子离开，眼睛笑得眯成了一条缝。

从此以后，聋爷见到我更加热忱，经常拿了双份的零食，托我带给他的孙子。只是我转交的聋爷的零食，他的小孙子从未吃过，那些零食廉价而且味道寡淡，他通常是毫不留恋地扔了。

小孙子的态度不影响聋爷的兴致。他虽不和小孙子言语，但每当小孙子出现在他的视野里，他定是中止手头的一切工作，专心致志地看着，等小孙子走出自己的视线，他才乐不可支地继续进行手头的工作。

聋爷自娱自乐的行为几乎全校皆知，这更令他的小孙子不快。他不爱学习，经常上课睡觉，老师只好命他站到外面去。可这正合他意，被罚站时，他就跑出去玩儿，一走就是一天。

这个借读生由于频频逃学，最终被记大过，学校要他请家长来，聋爷成了他的首选目标。聋爷每次挨了训回来，还高高兴兴地给他拿东西吃，但这并未改变他对聋爷的态度，在大部分的情况下，他还是装着不认识聋爷。聋爷并不计较，他的偶尔理睬已经使聋爷很高兴了。

到了后半学期，聋爷的孙子彻底离校，终日在街上闲逛。

那时我刚尝试给杂志社投稿，明知道有信聋爷会亲自送到班里，每日我还是要去传达室，问有没有我的信寄来。聋爷见着我，脸上像点了一盏灯，瞬间亮了。他问我，他的孙子最近表现怎么样，我便支支吾吾地说挺好。他听罢很高兴，殷勤地在一堆来信中翻找。一般是没有。

聋爷冲我摇头。我略有些失望的表情被聋爷捕捉到了，他给我拿了几颗糖，让我吃。大多数情况下，我都把糖放了回去。聋爷就不怎么高兴，他从传达室追出来，执意让我拿着糖。我给他钱，他不要，扭头回去，背影佝偻。

我至今还记得那个下午，阴，有雨。

聋爷拿着把伞立在我们教室外，挨个玻璃敲，说是找我。等我出去后，聋爷把雨伞夹在腋下，激动地在他贴近胸口的兜儿里掏，双手颤抖着掏出一个被雨水濡湿的牛皮纸信封，递给我说：“看，看。”

我看着信封，上面是北方某杂志社的地址。我欣喜若狂，拿着信便跑进班里，甚至忘了跟聋爷道谢。

聋爷就趴在窗台上，用手抹掉玻璃上的雾气，大睁着喜气洋洋的眼睛看我。

我在位子上拆开信封。信上通知我的一篇文章用在第几期杂志上。信纸一半是湿的，另一半被聋爷焐干了，还带着他的体温。

老师知道消息后，在班里读了信。当同学们在教室里鼓掌的时候，聋爷也高兴地在窗外鼓掌，夹在腋下的伞掉了几次，他一再弯腰捡起来，夹好，继续鼓掌。

从那以后，无论什么信件，只要是我的，聋爷定会风雨无阻地给我送来。其中有的是读者的来信，有的只是让我加入某文学社的邀请函，收费的那种，并没有什么意义。

然而，聋爷每次把信交给我时都极为自豪和认真，有时一天还要跑好几趟，在老师上着课的时候也执意把我喊出去拿信。老师的神情有时不大好看。然而，聋爷并不在意，他似乎认为帮我传达了非常重要的信息。在递给我信时，聋爷的目光还会往我身边那个空了的位子上看，看得出神，然后问我：“他还没来上课？”

“没有，一直没来。”我简洁地回答，接了信就回到教室。

聋爷却还在教室门口站着，并无动作，只是盯着我身边的空位，呆站着。

渐渐地，同学们说聋爷是我的“经纪人”，甚至惟妙惟肖地学聋爷郑重其事地把信交给我时的样子。这激怒了我，我与他们打了一架。由于体力不如他们，我输了。我气急败坏地跑到聋爷的传达室，跟他说以后信件我自己来拿，不用劳烦他一趟一趟地跑。

聋爷眨巴着眼，不解地望着我。他似乎没理解我的意思，有我的信依旧亲自跑来送，再询问他的小孙子是否来上课。每次他都高兴得直搓手，丝毫不理会我的不耐烦。

终于一天，我直言：“你孙子这一个月都没来过！”

聋爷像是被针扎了一样，往后躲闪了一下，手足无措地看看我，有些怕我似的，低着头走了。但这不影响他来找我，有时候是送信，有时候是为了看他的小孙子。

当我从那个学校毕业后，心里感到很轻松，虽不愿承认那轻松有一部分是因为摆脱了聋爷，因为那是不近人情的，聋爷并没怎么着我，相反，他帮过我很多次，为我提供方便。

从那以后，我再也没见过聋爷。聋爷年纪大了，腿脚不便，很少在这个车水马龙的城市里到处走。他每日的活动范围也就是学校周边，偶尔推着他破旧的小三轮车进点儿货，在各个教室和

办公室之间送送信，算是锻炼身体。

再投稿时，我改了联系地址，于是便不再与母校有任何瓜葛。只是偶尔在街上碰见聋爷的小孙子，才会提示我还有那一段记忆。

时隔三年，我上了高三。

一个冬天的傍晚，晚自习时我正在班里写作业，坐在门口的同学喊我，说外面有人找。我疑惑这个时间会是谁来找我，出去后，竟见到衰老了许多的聋爷在教室门口倚着墙站着。

我心中陡然一惊。

他看见我后眼前一亮，哆哆嗦嗦地看着我笑。不知道他是费了多大劲儿才找到我的学校，并且找到我的教室的！

三年不见，他更衰老了。他拄了拐杖，可拐杖有些过高，他的肩膀架在上面，腰部的衣服是悬空的。

他不利落地拉开棉衣的拉链，从内侧的兜儿里取出一封信，递给我。我接过来看，不知是谁看到我从前的文章，写信谈谈他看完的感受，并不十分重要。

我看完信后，撞上聋爷焦急的眼神，便说：“谢谢你。”

他听罢才舒展眉头，松了口气。

聋爷用手比画了一阵。我看不懂他要表达的是什么，他比画了几次我都没明白，于是他放弃了，嘱咐我把信放好。

我想送他一段，他忙摆手，推开我，拄着拐杖就走，走得急，几近踉跄。

我有些怅然地看着他走远，后悔刚刚没有告诉他，这封信对我来说很重要，谢谢他这么远给我送来。

我对着他的背影大声喊了句“谢谢你”，喊完才醒悟他是听不见的。一回首，眼泪已在脸上结了冰。

第九年

我们画室有一个特殊的学生，在大家只有 17 岁的时候，他已经 26 岁了。

所有人都在准备美术高考，他也在准备，据说，这是他备考的第九个年头了。

在艺术生的群体中，像他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，多数是因为美术专业课考试通过了，然而文化课分数却没有过线。所有人都说，没见过像他那么倒霉的，连考了九次，不是文化课没过，就是专业课没过，要么好不容易都过了，英语单科分数没过。

不过，大家都在忙自己的事，没人留心他的屡屡失败。

我们早上四点起床去私人办的文化课学校上课。上到早上八点，匆匆吃一顿早餐，早餐通常是鸡蛋灌饼或火烧。有时候我就会碰见他。

他比很多十几岁的男孩都要矮。文化课下课了，大家便一哄

而上，把早餐摊子围得严严实实，但是他一来，大家就都老老实实地让出一条路，让他先买。

没别的理由——他是全画室画得最棒的，大家对他很敬畏。

有多棒呢？

他曾经在墙上画了一幅画，只处理了一半画面，另一半像是被人撕掉了，还卷着纸边儿。所有人都以为这是一幅残破的画，觉得不甚美观，伸手想揪着破损处撕掉，才发现自己抠到了墙皮。

那天老师来得比较晚，他到画室后巡视了一圈，然后生气了，因为那幅画。

“昨天的值日生是谁？怎么这里还有个烂……”他抬起手碰到墙的一瞬间愣住了，手指放在上面很久没有拿下来。再回过头的时候，老师目光直视着他，说：“钟霄，别继续考了，我聘你当画室老师，做我的副手。”

全班哗然，大家的目光齐刷刷盯着他。他没有回答，依然专注地挥舞着手里的画笔，时不时用眼睛快速瞄一下静物组。我坐的位置刚好在他的旁边，清楚地看到他捏笔的手一抖，一块颜色画歪了。

谁都知道他要考全国数一数二的艺术学府。很多人也劝过他，别这么驴脾气，降低一点儿标准，就能有一个不错的前程，但他不肯将就。

那所在北方的美术学院，每隔两三年才会有一个人考上，大部分人是想都不敢想的，都老老实实在自己的水平范围内选择，我也是。

我们画室在一栋破旧的七层居民楼里，一层和二层分别是初级班和学院班，三层是宿舍。因为就要拆迁了，三层往上都没有

人住。那段时光非常快乐，一群孩子野人似的在楼里跑来跑去，老师不在的时候闹得更甚，因吵闹声太大，附近的居民都颇有意见。

可我们不在乎，肆意在这残破的墙上涂鸦，有漫画，有人物肖像，还有一连串的印象派的色彩风景……明明是一栋即将被拆毁的旧楼，却被我们装点得犹如罗浮宫，远远望去，在一片灰蒙蒙的建筑中，它显得格外美丽。

我们最喜欢的地方是这栋楼的天台。

以画室所在的楼为中心，方圆一公里没有更高的建筑，所以天台的视野很好。画室的课程像工厂流水线一般，令人压力很大，并且十分疲倦，几个伙伴常常在天台坐着眺望远方，谈论着明天的梦想，彼此许诺将来发达了，不要相忘。

在我们中间，他一直是沉默寡言的那个，即使是私下的聚会，他也要带个速写本，在我们谈天说地的时候，就把我们的形态收拢在纸上。但每当谁提起梦想中的美术学院，他总要插上一两句话。

他说，在国庆放假的时候，他独自北上，去那所大学转了转。学校里有很多画展、摄影展，道路两边的树木很高大，他画了不少速写。

他说完便把速写本拿给我们看，一张张翻过去，似乎能看到一个年轻人清澈的心。

我自知不是天才级别的画手，虽人云亦云，报考了普通的院校，可当他那么痴狂地讲述在美院的所见所闻时，我也会动心。

初夏，天台的风凉快极了，啃干净的西瓜皮扔得到处都是，谁都没喝酒，可是都有些醉醺醺的。到了后半夜，不知谁指着天

空说：“快看月亮！”

然后我看到了此生最难忘的一轮月亮，它是红铜色的。

在黑暗的夜空中，它犹如一颗发亮的纽扣，显得如此遥远和不真实，那一瞬间，我们都有些忧伤。

夏天很快过去了。美术高考前夕，画室几乎没人说话，只听见笔划过纸面的沙沙声。持续十几个小时作画令所有人精神麻木，明天就考试了，谁也不敢偷闲片刻。

忽然有个同学喊：“钟霄，外面有人找你。”

是一位年迈的老人，头发几乎全白，脸色土黄，一身普蓝色的衣服，背着一只布兜。看见他出来了，老人灰暗的脸上笑得犹如点了一盏灯。

他们站在画室门口，说了很长时间的话，老人几次把布兜交到他手里，他都不接，硬推回去。这样僵持了一会儿，老人生气了，一跺脚，他才勉为其难地接下来。他似乎要留老人吃饭，但是老人执意要走。

待他回来后，我问他：“那是你爷爷？”

他面无表情地说：“是我爸，知道我明天又要考试，给我送庙里求来的馒头，说是吃了耳聪目明，一准儿能考上大学。”

我忙向他道歉，他也接受了，一时相安无事。可是当我转身拿新的铅笔时，却发现他在默默流泪。

看得出来，他在努力憋着，不让自己放声大哭，憋得眼睛、脸颊都红了，因为用力抿着嘴，下巴上有一片小小的皱褶。

在呼吸的瞬间，他还是没能忍住那一声呜咽，全画室的人都知道他哭了。

这一年，他没有去考试。